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单位：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4年9月12日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受张家川县财政局的委托，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对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2980.3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54.07m²，地下建筑面积1326.27 m²。本项目工程包括综合楼及室外工程，综合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目标为一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地上十层，局部十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980.34m²，建筑高度41.70米，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15.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57万元；基本预备费390.47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5300万元，其余自筹资金为县级可用财力，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新建综合楼及室外工程，建筑面积12980.34m²（包括地上十层，局部十一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54.07m²，地下建筑面积1326.27m²。整个建筑高度41.70米。通过实施该项目，将综合楼建成为高质量、高水平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作为一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整体提升张家川县二院的医疗服务能力。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项目正常开工建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财政局安排省级专项债券资金5300万元，用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支付该项目施工单位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川分公司5022万元。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综合楼主体还未完工，正在建设当中，已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形象进度完成九层主体结构；已支付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款278万元。项目总体进展顺利，目前仍在进行当中，达到阶段性工程建设进度，为整体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后期完成打下了基础。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6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30	24	30	100
得分	14	17	10	19	60
得分率	88%	57%	42%	63%	60%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筹资金到位率偏低。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债券资金5300万元外，其余均为自筹资金，由县级可用财力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仅到位53.6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1.85%。同时，

该项目也未引导和带动社会其他方面的有效投资，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单一，造成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会影响将来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3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53.6万元，合计5353.6万元。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形象进度完成九层主体结构。2023年9月30日分两次通过张家川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支付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工程款2132.22万元、2889.78万元，2023年11月30日支付电梯供应商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款278万元，合计5300万元（全部为债券资金）。截止2024年7月底，超进度付款3516.71万元。

（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1月。项目未按照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时效性。

（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扎实。

根据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填报的绩效目标表看，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为三级具体指标，绩效指标值只是简单用计划数示例，绩效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对应。同时，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出具的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细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只用一句话概括，未详细表述；对项目指标只填写了绩效目标表，未具体分析和评价。

（五）专项债券资金利息及费用支付不及时。

2023年11月和2024年7月，张家川县财政局给张家川县卫健局（龙

山卫生院)下发了《张家川县推进地方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上缴政府专项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告知函》，要求尽快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267万元(其中：2023年利息85.07万元、发行费和登记费5.9万元，2024年利息170.13万元、发行费和登记费5.9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只支付20万元，其余利息及费用尚未支付。

(六) 项目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无法实施。

截至评价日，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未竣工，因此，对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无法开展，造成备案和登记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 项目综合效益不够明显。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在建成以后在若干年内可持续发展，项目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会越来越明显，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当地居民处在“小病硬挺、大病外出、急病没辙、发生疫情控制难”的窘境，让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使广大百姓健康素质不断提高，项目带动的社会效益也会越来越好。但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无法体现出来。项目综合效益和效果不明显。

五、建议

(一)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做好项目后期的跟踪管理至关重要，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从各方面思考加强综合管理。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计划建设时间约22个月，截至目前仅余10个月，面对项目后续工程量大面宽的情况，建设时间显得比较紧张。张家川县

卫生健康局要会同项目监理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力争在既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二要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是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的发展地方卫生事业、提升卫生健康水平的惠及百姓子孙后代的民生项目，工程质量丝毫不敢大意，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项目监理单位强化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持续跟踪管理，善始善终，及时发现和堵塞工程质量漏洞，把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时间、历史的检验。三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把有限的资金拨付在关键时候，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或避免资金拨付不及时带来的影响。

（二）积极筹措项目资金。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所需资金除专项债券资金以外，大部分要项目组织单位自筹，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在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已经确定并到位的情况下，其余资金主要依靠争取补助和自筹，要主动和上级有关部门衔接汇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同时要面对地方财力有限的现状，申请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一定量的资金，改变一味依赖上级补助资金的局面。

（三）重视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组织等各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应当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财政部制定出台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具体实施文件材料，给地方各级各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方法。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认

真领会和落实等文件精神，要重视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绩效管理，尤其要在项目结束以后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详实分析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真正体现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效果，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组织专人督促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对甘肃九建集团张家川分公司结算账户资金进行清理，归纳分类与项目相关的资金，对已经支付使用但与本项目无关的专项资金，责成相关单位归还原资金渠道。

附件：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及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 3.项目地址：张家川县龙山镇南街村花寺巷2号（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建设合同约定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
- 5.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2980.3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54.07m²，地下建筑面积1326.27 m²。本项目工程包括综合楼及室外工程，综合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目标为一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地上十层，局部十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980.34m²，建筑高度41.70米，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9月，甘肃建工设计有限公司编写了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经过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出具了《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的报告》（深圳群伦发〔2022〕25号），评估报告同意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2022年10月，张家川县发改局《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张发改〔2022〕480号）文件，对该项目的可研报告作了批复。2023年9月5日，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发《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委托代建的函》，委托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负责项目具体续建事宜。

2023年9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编写了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EPC初步设计。2023年9月19日，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根

据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EPC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中晟设计发〔2023〕3号),参考《甘肃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甘建重〔2002〕83号)的相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EPC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卫健发〔2023〕217号),批复实施该项目。批复该项目建筑面积12980.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54.07m²,地下建筑面积1326.27m²。工程包括综合楼及室外工程,总投资8199.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15.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57 万元;基本预备费390.47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专项债券。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建设地点在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早在1995年8月8日就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招投标代理公司,负责该项目招投标事宜。2023年9月1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终确定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价7107.4万元。2023年9月,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与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7107.4万元(建筑工程安装费7031.4万元,设计费76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670天(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内容,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除设计外的全部施工工作,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023年9月1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终确定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中标价83.6万元,并于2023年9月9日签订监理协议书。2023

年10月30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终确定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为电梯采购及安装单位，中标价278万元，并于2023年11月6日签订采购合同。

2023年9月10日，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负责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所有相关的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业务。2023年9月22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12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根据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完成，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项目的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总投资8199.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15.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93.57万元；基本预备费390.47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5300万元，其余自筹资金为县级可用财力，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3年6月1日，张家川县财政局和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签订了《张家川县地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书》(张专债协议〔2023〕08号)，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23〕8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将2023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七期）资金5300万元转贷给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资金用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债券资金期限为20年，

年利率为3.21%。2023年6月14日，张家川县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将专项债券资金5300万元指标安排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2023年9月19日，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作为监管方（甲方）、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作为被监管方（乙方）、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张家川联社营业部作为委托银行（丙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EPC资金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9月27日分两次通过张家川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支付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在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张家川联社营业部开设的结算账户2132.22万元、2889.78万元，合计5022万元。评价人员通过调取甘肃九建张家川分公司结算账户银行流水，截至2024年6月21日，该账户已支出5022.87万元，账户余额为7.31元。

2023年11月6日，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作为监管方（甲方）、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监管方（乙方）、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张家川联社营业部作为委托银行（丙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电梯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张家川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支付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款在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张家川联社营业部开设的结算账户278万元。2023年11月17日，按照该项目30%的预付款从结算账户转给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款83.4万元。截止2024年6月21日，该结算账户余额为194.6万元。

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共计53.6万元，用于支付可研和测绘费3.6万元、监理费25万元、跟踪审计费5万元、债券发行第

一年利息20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财政局安排省级专项债券资金5300万元，用于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支付该项目施工单位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5022万元。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综合楼主体还未完工，正在建设当中，已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形象进度完成九层主体结构；已支付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款278万元。项目总体进展顺利，目前仍在进行当中，达到阶段性工程建设进度，为整体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后期完成打下了基础。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6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30	24	30	100
得分	14	17	10	19	60
得分率	88%	57%	42%	63%	60%

三、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2980.34 m²。根据项目监理单位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完工面积3245.09m²，实际完成率=（3245.09/12980.34）×100%=25%。

2.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监理单位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显示，该项目正在实施阶段，已实施的工程质量合格。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该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项目在2024年1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1月。项目未按照预定的时间开始施工，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时效性。截至评价之日，该项目正在实施暂未完工，项目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产出成本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到，该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3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实际支付5300万元(全部为债券资金)，超进度付款 3516.71万元。项目未控制建设成本、未节约资金，而且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成本节约率无法计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项目综合效益

(1) 经济效益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在建成以后在若干年内可持续发展，项目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会越来越明显，但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其经济效益效果不明显。

(2) 社会效益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当地居民处在“小病硬挺、大病外出、急病没辙、发生疫情控制难”的窘境，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使广大百姓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由于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各种社会效益效果暂无法体现。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5300万元，自筹资金2796.99万元，自筹资金来源为县级可用财力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项目未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其他有效投资。

3.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我国进入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历史时期，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当地各族人民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明显增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出于对自身的健康质量要求，人民对医疗卫生条件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正是基于这种需求才决定实施，顺应和支持了国家及本地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4. 项目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民众对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满意程度，在项目地附近发了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汇总，附近群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欢迎和支持，希望早日建成，能够方便群众就近就医，解决民众“小病硬挺、大病外出、急病没辙、发生疫情控制难”的窘境，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同时提出了一些期盼和忧虑，担心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会影响早日就医的目标，对工程质量也产生疑虑，影响到对项目的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筹资金到位率偏低。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债券资金5300万元外，其余均为自筹资金，由县级可用财力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仅到位53.6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1.85%。同时，该项目也未引导和带动社会其他方面的有效投资，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单一，造成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会影响将来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199.9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3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53.6万元，合计5353.6万元。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形象进度完成九层主体结构。2023年9月30日分两次通过张家川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支付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川分公司工程款2132.22万元、2889.78万元，2023年11月30日支付电梯供应商甘肃柏泰君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款278万元，合计5300万元（全部为债券资金）。截止2024年7月底，超进度付款3516.71万元。

（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1月。项目未按照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7月底，该项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783.29万元，完成总投资的25.1%，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时效性。

（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扎实。

根据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填报的绩效目标表看，项目绩效

目标未细化为三级具体指标，绩效指标值只是简单用计划数示例，绩效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对应。同时，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出具的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细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只用一句话概括，未详细表述；对项目指标只填写了绩效目标表，未具体分析和评价。

（五）专项债券资金利息及费用支付不及时。

2023年11月和2024年7月，张家川县财政局给张家川县卫健局（龙山卫生院）下发了《张家川县推进地方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上缴政府专项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告知函》，要求尽快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267万元（其中：2023年利息85.07万元、发行费和登记费5.9万元，2024年利息170.13万元、发行费和登记费5.9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只支付20万元，其余利息及费用尚未支付。

（六）项目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无法实施。

截至评价日，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未竣工，因此，对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无法开展，造成备案和登记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项目综合效益不够明显。

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在建成以后在若干年内可持续发展，项目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会越来越明显，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当地居民处在“小病硬挺、大病外出、急病没辙、发生疫情控制难”的窘境，让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使广大百姓健康素质不断提高，项目带动的社会效益也会越来越好。但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无法体现出来。项目综合效益和效

果不明显。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做好项目后期的跟踪管理至关重要，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从各方面思考加强综合管理。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计划建设时间约22个月，截至目前仅余10个月，面对项目后续工程量大面宽的情况，建设时间显得比较紧张。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项目监理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力争在既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二要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是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的发展地方卫生事业、提升卫生健康水平的惠及百姓子孙后代的民生项目，工程质量丝毫不敢大意，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项目监理单位强化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持续跟踪管理，善始善终，及时发现和堵塞工程质量漏洞，把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时间、历史的检验。三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把有限的资金拨付在关键时候，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或避免资金拨付不及时带来的影响。

（二）积极筹措项目资金。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所需资金除专项债券资金以外，大部分要项目组织单位自筹，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在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已经确定并到位的情况下，其余资金主要依靠争取补助和自筹，要主动和上级有关部门衔接汇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同时要面对地方财力有限的现状，申请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一定量的资

金，改变一味依赖上级补助资金的局面。

（三）重视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组织等各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应当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财政部制定出台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具体实施文件材料，给地方各级各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方法。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认真领会和落实等文件精神，要重视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绩效管理，尤其要在项目结束以后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详实分析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真正体现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效果，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张家川县卫生健康局要组织专人督促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对甘肃九建集团张家川分公司结算账户资金进行清理，归纳分类与项目相关的资金，对已经支付使用但与本项目无关的专项资金，责成相关单位归还原资金渠道。